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及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等。

**（二）检验项目**

常规抽检项目包括铅、总砷、总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胶囊壳中的铬（硬胶囊）。

涉及非法添加的产品抽检项目包括：

1. 减肥类产品：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呋塞米等。

2. 辅助降血糖类产品：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等。

3. 改善睡眠类产品：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三唑仑、地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褪黑素、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

4.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产品：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等。

5. 辅助降血压类：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等。

6. 辅助降血脂类产品：洛伐他汀、辛伐他汀、烟酸等。

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部分样品还涉及功效/标志性成分、有害元素（铅、砷、汞）、农药残留（六六六、滴滴涕）等项目。